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2026 年度
保安服务

合

同

书

河南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乙方：河南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招标，在平等互利、自愿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平顶山市财经学校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一）服务范围

负责位于平顶山市财经学校范围内（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101号院和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山路1号院）门卫、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区域守护、应急管理及其他与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相关的合理事项，乙方不得无故拒绝。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校内（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101号院和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山路1号院）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服务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

管理水平，有效投诉率低于 0.2%，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

2、乙方须突出体现预防为主、确保安全、人防加技防、军事化管理等专业性和科学性，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分项提出管理方案并确定保安服务达到的标准。

3、甲方对乙方组建的保安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甲方对乙方为保安服务的工作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制度有审核权；乙方对本项目保安服务的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保证录用人员着装统一、用语规范；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对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治安、火灾、暴力恐怖、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建立、并向甲方提交相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培训及演习。

（二）服务内容：

校内所有区域秩序维护、车辆疏导，包括但不限于对门岗及公共区域执勤、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区域守护、临时保卫、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应急处理等工作。

三、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16 人。

人员到岗前，人员及数量应由平顶山市财经学校确定，并进行统一调度和岗位分配。

（2）年龄应在 18-55 周岁之间；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工作；

(5) 接受过岗前培训。

(6) 人员要机警灵活，坚守岗位，举止得当，言语规范，文明执勤，既确保安全又展示良好形象。

(7) 服务单位配置专业训练合格、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保安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配备通讯对讲设备，并实行每天24小时不间断守卫。

(8) 服务单位应安排专业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管理人，年龄不超过50岁，负责与甲方保卫部门专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联络。

(9) 乙方需在人员到岗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每位保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需立即更换，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一)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服务费金额：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453600元）

2、甲方支付乙方每人每月服务费¥：2362.5元，

月计：叁万柒仟捌佰元整（¥：37800元）。

3、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后，由甲方根据考勤情

况及扣除完相应处罚金额（处罚金额依据《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保安服务考核及违约处理实施细则》核算后在次月10号以前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付款延迟的责任，乙方需在3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707022809200029558

公司开户行：工行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

五、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人员的工作时间：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甲方有权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要求对乙方对其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员工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员工考勤进行监管审核，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员工违规行为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费用从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水电等，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保险及医疗等费用。

6、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

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上述乙方员工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其员工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七、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合格人员派驻到位的，每逾期1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须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依法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员工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员工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

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并应严格按照甲方设岗要求，配置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保安人员。

4、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员工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检查、抽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5、乙方驻场后，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考勤情况，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6、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对不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员工，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人员资质需经甲方确认，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1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执勤纪律；严格做好值班、巡查等记录或台

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尽职尽责地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8、乙方应积极防范各类案件发生，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9、乙方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消防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0、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纠纷、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临时增加保安力量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甲方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违者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乙方须承担其员工因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区域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13、乙方在每个合同年度前，须针对甲方实际情况，制定翔实可行的保安、教育培训、组织相关演练等计划方案，完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按计划实施并存档。

14、合同年度届满，乙方中标则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未中标需配合平稳过渡，过渡期为1月1日至1月6日。过渡期内，乙方须保障学校保卫工作正常有序，待后续中标单位熟悉工作、完成全部物品交接后，方可撤离校园。若后续中标单位未在1月6日前完成交

接进场，乙方需继续提供保安服务至交接完成，延续期间的服务费按原合同月服务费标准折算，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擅自撤离人员，否则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5、乙方及派驻员工需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校园监控影像资料、学生及教职工个人信息、教学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泄密行为，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按时在岗，不得无故脱岗、离岗。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病、事、休假等），乙方需及时安排人员轮岗、替岗，确保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未及时补岗导致岗位空缺的，每空缺 1 小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50 元。

17、乙方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的更换率不得超过 3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心岗位（如项目管理员）更换，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确保接任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并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

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 指使、纵容秩序维护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 对秩序维护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秩序维护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七)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八)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九)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十) 乙方出现如下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情形的：

① 乙方连续 2 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考核标准见附件《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② 有效投诉率超过 0.2%且未在 15 日内整改到位；

③ 乙方派驻人员数量不足 16 人，且逾期 3 日未补齐；

④ 乙方累计 3 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

九、赔偿条款

(一) 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一、附则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必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 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31日



本合同附件:

1、《保安服务违规处罚细则》